

中国科学院文件

科发人教字〔2008〕10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工作的意见

院属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7〕207号）和《关于印发〈专业技术岗位首次分级聘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7〕209号）的有关规定，院属各单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基本完成了岗位设置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岗位首次分级聘用（以下简称首次聘用）工作。为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工作，遵循科技创新人才成长及队伍建设的客观规律，创造有利于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有利于稳定优秀人才、有利于巩固和完善我院人事制度改革成果的良好环境，形成合理有序的人才队伍动态优化机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并结合我院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岗位设置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

1. 岗位设置工作是国家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事业单位人员从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的重大机制转变，其主旨是建立科学、合理的岗位体系，明确不同人员的职业发展空间，实行人才队伍的分类、分级管理。

2. 岗位设置工作关系到人事激励制度全局，关系到人才队伍建设，关系到职工切身利益。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持以人为本，本着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处理好各类人员的利益关系，切实保证科研秩序的稳定。

3. 我院实施知识创新工程以来，在人事制度改革上锐意创新，制定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对我院人才队伍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家实行新的岗位设置管理后，如何将我院管理办法与国家政策合理并轨，建立既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又符合科技管理规律和我院特点的岗位管理办法，还需要全院上下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完善。

二、分类核定不同研究机构岗位结构比例

1. 知识创新工程实施以来，我院已逐步完成了队伍的代际转移，基本形成了一支结构相对合理、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科技人才队伍。但随着我院科技事业的快速发展，人力资源的相对短

缺，特别是高层次科技人才的短缺现象已凸显出来。院将根据各单位科技事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进一步核定岗位结构比例，适度调整部分单位高级岗位职数。

2. 首次聘用工作完成后，设有公共技术平台、野外台站、承担大科学工程和以高技术研发为主的单位，支撑岗位比例应不低于岗位总数的20%，其他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在岗位总数的10% - 30%之间自主设定支撑岗位所占比例，同时科技岗位所占比例可在岗位总数的60% - 80%之间调整。

3. 首次聘用工作完成后，允许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将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在岗位总数的65% - 75%之间调整，除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由国家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外，正高级专业技术二至四级岗位结构比例可提高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45%。

4. 创新岗位不足100个的体量偏小的研究所，岗位设置可按结构比例的上限控制。

5. 调整后重新核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在开展研究所“2+3”评估调整人力资源配置时，根据研究所上报的人员计划分年度下达，年度下达数不超过上一年度实际聘用数的120%，同时按比例相应核增各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职数。各单位增加的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应主要用于对中青年科技人才的聘用，到2010年，各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四级岗位聘用人员中40岁以下的人员所占比例应不低于40%。

6. 根据不同科研机构特点，分类控制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结构比例。其中以基础研究为主的单位，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等级比例可设置为3:4:3，其他科研单位仍为2:4:4。

三、吸引和稳定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

1. 中青年科技人才是我院创新工作的骨干力量，吸引和稳定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关系到我院科技创新的成败，关系到“四个一流”、“和谐奋进”的目标能否顺利实现。为此，各单位要从战略的高度关注中青年科技人才成长，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和稳定中青年科技人才。其中，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取得突出贡献的45岁（含）以下青年科技人才，竞聘高等级岗位时，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的要求，具体为：

(1) 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或博士毕业后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4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四级岗位。

(2)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可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专项专家组成员，“973”项目首席科学家，“863”领域专家委员会及专家组成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一、二等奖获得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

设计师，总装备部科技委兼职委员、总装备部专业组成员，少数为科技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关键人才等，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4) 在国内外长期从事科研工作且在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经院特批引进的少数拔尖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直接聘用到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其中，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人员，应在国内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过教授或相当于教授的职位。

以上放宽任职年限聘用人员占所在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二、三、四级岗位职数。

2. 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可不受二级岗位比例限制，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竞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可不受三级岗位比例限制。不受二、三级岗位比例限制的“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占所在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

3. 根据人事部等16个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26号)的规定，为2007年以后按“百人计划”引进的海外杰出人才设立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所在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和结构比例的限制，“百人计划”项目结束后根据本人终期考核结果予以保留或核销。

4. 对上述聘用人员，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院岗位聘用的相关

规定和程序组织聘用，并将聘用结果报院人事教育局审核。

四、不断优化队伍结构

1. 要不断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创新队伍活力。继续执行院提出的“创新岗位聘用人员的更新率原则上每年不低于5%，项目聘用岗位人员的更新率原则上每年不低于15%”及“新聘为创新岗位的人员中，35岁以下的不低于40%，55岁以上的原则上不得聘用”的规定。

2. 鼓励在中国科学院有多年工作经历的科技人员到西部研究所工作、到高校任教或从事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对在副高级及以上岗位聘期超过1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经本人书面申请，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批准后，可保留此类人员关系并保留原岗位等级。到外单位任全职的，待遇由三方议定。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退休规定。凡达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应按时办理退休手续。对符合国家和我院有关规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征得本人同意后，由人事管理部门提出延聘意见，经所长办公会集体讨论批准后，办理延聘手续并报院人事教育局备案。延聘人员延聘期间不能竞聘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延聘人员具体条件为：

(1) 少数学术上造诣高深，在国内外享有盛誉，对科技事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杰出专家、学者（如两院院士），可办理延聘手续。

(2) 达到退休年龄时，担任全国人大、政协委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政协常委，民主党派中央领导的，可延聘至任期届满。

(3) 达到退休年龄时，主持或承担国家或院重大科技项目尚未结束的，包括“973”项目、“863”重大项目、国家重大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大专项、国家产业化重大专项、国家重大军工任务、国家重大科学装置建设等，可延聘至项目结束，但不得超过65岁。

(4) 对新疆、青海、云南、甘肃、贵州等科技人才相对匮乏的边远地区，单位急需的少数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可办理延聘手续，但不得超过65岁。

五、其他

1. 各单位应制订各类、各级岗位的具体职责，如研究员二级、三级岗位职责可为：

研究员二级岗位：能够正确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动态和发展方向；组织制定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研究布局和项目；组织多学科领域的科研团队；建议和主持国家和院重大科技项目；扩大本学科领域在国际学术界的影响；推荐、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人才；聘用期间，在基础研究、高技术创新或技术转化方面取得具有重要社会或经济影响的成果。

研究员三级岗位：能够带领一支团队在本学科领域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积极推动国际学术交流；面向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科技前沿，争取和承担国家或院重要科技项目；聘用期间，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关键技术成果或技术转化成果；培养优秀青年人才，建设一支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科技创新队伍。

2. 首次聘用后，《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审核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07〕244号）将不再执行。各单位根据院规定的程序和岗位任职条件及职数，自行组织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工作，院不再开展对专业技术二级岗位拟聘人员的审核工作，也不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包括首次聘用中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

3. 对首次聘用前，已待岗、离岗安置以及长期病休等不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执行“按照2006年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时套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确定，不再进行岗位分级聘用”的规定；对首次聘用后，新出现的待岗、离岗安置以及长期病休等不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待岗、离岗安置以及长期病休前的实际岗位等级确定相关待遇。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待岗、离岗安置以及长期病休等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其他方式予以适当解决。

4. 根据岗位设置工作的进展和专业技术岗位分级中出现的具体情况，结合我院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规划发展方向，配合国

家人事政策的调整，院将适时对《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等政策进行修订。

请各单位根据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做好岗位管理工作，完善有关配套措施。



主题词：岗位 意见

中国科学院办公厅

2008年3月20日印发
